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申請創新及活化教學補助辦法

106.10.24 106 學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
112.04.25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
(經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創新教學、活化教學，以提升教學成效，特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申請創新及活化教學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適用於自行製作課程教具、設計教學活動及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為原則，補助範圍包含：

一、教具製作

- (一) 數位教具：影音多媒體教具、教學軟體。
- (二) 實體教具：立體模型、海報(含掛圖)、標本、圖卡、教學器材。

二、教學活動：不同於傳統教學模式，以學習為重心，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及熱情，並具提升學習成效之活動設計。

三、實務專題製作：鼓勵教師發揮創意，指導學生進行實務專題製作，以增進學生對產業實務之了解，並縮短學用落差。

第三條 申請與審查補助方式如下：

一、申請方式：由教師個人，配合年度開設課程與實際授課時間，於每年九月底前，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

二、申請件數：本辦法補助之項目，每人每年各類以申請一案為限。

三、審查程序：研究發展處初審案件內容與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是否對應教師授課課程，經會計室審核，陳核校長核予補助經費。

四、補助經費：

- (一) **教具製作費**：補助額度每案以參萬元為上限，並對應教具製作內容編列。

補助項目：印刷費、資料蒐集費、圖片使用費、圖片版權費、設計完稿費、校對費、設備使用費(含軟體)、耗材費、消耗性器材費、文具紙張費及雜支(6%)。

- (二) **教學活動費**：補助額度每案以伍仟元為上限，並對應課程活動設計內容編列。

補助項目：設計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之材料費、文具紙張費、印刷費、消耗性器材費、耗材費。

- (三) **實務專題製作費**：補助額度每案以參萬元為上限，並對應實務專題內容編列。

補助項目：製作實務專題成品所需之材料費、文具紙張費、印刷費、消耗性器材費、耗材費、設計完稿費。



第四條

上述各項補助經費，核定後以實報實銷方式進行核銷。
補助經費支出單據，應於核定後一個月內完成核銷(核定案件如遇學年度轉換，已支用單據須配合會計年度核銷)。

第五條

- 一、獲補助之案件，成果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一日前，提交電子檔及紙本一份，送研究發展處辦理銷案。
- 二、教具製作及實務專題製作補助之案件，應於結案後兩年內，參加校內外所屬類別之競賽。

第六條 獲補助案件之內容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規定，經他人檢舉，查證屬實者，除取消資格追回補助金額外，另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第七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經費刪減時，本辦法得停止實施或酌減補助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